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蘇敏女士、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劉錫漢先生、俞曾港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及王國樑先生所組成。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四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四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实施日开始执行相关准则，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相关信息披露。

执行该等会计准则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 2014-072 号公告《中海发展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相关披露。

表决情况：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本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已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

表决情况：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处置“建设 51”轮等三艘油轮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提前报废处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所属的“建设 51”、“建设 52”和“明河”等三艘油轮。

“建设 51”轮等三艘油轮共约 8.8 万载重吨，船龄约为 20 年，提前报废处置该三艘船舶不会对本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关于中海散运受让广州海运一艘 4.8 万吨散货船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从关联方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一艘 4.8 万吨散货船，该船目前正在中海工业有限公司所属船厂建造中，预计三方将于 2014 年内签署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发布详细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张国发先生、苏敏女士、黄小文先生、丁农先生、刘锡汉先生和俞曾港先生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高层领导，于交易事项有重大利益，并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或“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情况: 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

和 1-9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关于中海散运受让广州海运一艘 4.8 万吨散货船的议案

表决情况：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调整和变更;

2、此次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不会对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4 年上半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应当在 2014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七项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实施日开始执行相关准则,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相

关信息披露。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该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此，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上海宝江航运有限公司	权益性投资	0	-4,000,000.00	4,000,000.00	0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权益性投资	0	-300,000.00	300,000.00	0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权益性投资	0	-1,524,504.11	1,524,504.11	0
合计	-	0	-5,824,504.11	5,824,504.11	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	留存收益 (+/-)	资本公积 (+/-)	留存收益 (+/-)
上海宝江航运有限公司	权益性投资	0	0	0	0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权益性投资	0	0	0	0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权益性投资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

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份的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该调整对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份的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发布的《职工薪酬》准则规定，公司向职工提供的离职后福利属于《职工薪酬》准则设定受益计划的规范范畴。因公司需聘请专业机构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测算，目前尚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数据调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内控体系，平稳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

4、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就本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暂时无法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应切实规范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但考虑到公司职工人数多，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需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测算，因此“暂时无法



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及说明”符合公司客观情况。基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分析、说明，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内控体系要求，平稳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 六、备查文件

- 1、中海发展 2014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中海发展 2014 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暂时无法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及说明”的专项意见；
- 4、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